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購股權授出人出售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Pioneer Pharma (BVI)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75.0%
李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1,000,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75.0%
李太太 ⁽³⁾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1,000,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75.0%

附註：

- (1) 「好倉」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李先生被視為於由 Pioneer Pharma (BVI) (一間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李太太分別擁有48.5%及48.5%權益之公司)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太太被視為於由 Pioneer Pharma (BVI) (一間由李太太及其配偶李先生分別擁有48.5%及48.5%權益之公司)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購股權授出人出售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